

# 关于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2月28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修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目前的收益分配原则项下第二项条款中关于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的内容为“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除息日”，经本公司认真讨论和研究决定，拟将前述条款删除。

##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请参见附件

- 1、《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2、《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重要提示：

- 1、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信息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附件1：《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若本基金在任一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年或下两年的年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前的倒数第三个工作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4 元，则基金必须进行年度收益分配，且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上述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三个工作日为年度收益分配的收益分配基准日，<del>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除息日；</del></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若本基金在任一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年或下两年的年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前的倒数第三个工作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4 元，则基金必须进行年度收益分配，且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上述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三个工作日为年度收益分配的收益分配基准日；</p>
<p>注：“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p>		

附件2：《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li> <li>2. 若本基金在任一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年或下两年的年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前的倒数第三个工作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4 元，则基金必须进行年度收益分配，且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上述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三个工作日为年度收益分配的收益分配基准日，<del>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权益登记日</del>，<del>权益登记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除息日</del>；</li> </ol>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li> <li>2. 若本基金在任一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年或下两年的年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前的倒数第三个工作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4 元，则基金必须进行年度收益分配，且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上述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三个工作日为年度收益分配的收益分配基准日；</li> </ol>